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废气：本项目所产生的投料粉尘、分散搅拌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6.5 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天然石粉卸运、堆放粉尘做到轻拿轻放，防止过多粉尘飘散，对堆放场地的粉尘定期清理，并对地面定期洒水，粉尘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投料过程的粉尘，经布袋吸尘机处理后，不低于 16.5 米高空排放；分散、搅拌工序的苯乙烯、VOCs，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6.5 米排放”变更为“投料过程的粉尘，分散、搅拌工序的苯乙烯、VOCs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6.5 米排放”。减少了排气筒的设置，同时增加一级废气治理设施，对环境改善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浓度处理。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情况。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和分散机运行时产

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在噪声源安装固定防震、定期保养，能起到消声降噪的效果。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情况。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对于粉尘、废弃包装袋、纯净水桶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对于原料废弃罐、废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一部分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另外一部分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0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02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兴利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19 年 03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20002017013L）。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与敏感点较远，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